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府農森字第1100506702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



主旨：預告臺南市設立龍崎牛埔惡地「自然保留區」及「地質公園」。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81條、自然地景與自然紀念物指定及廢止
審查辦法第4條。

公告事項：

一、本次預告龍崎牛埔惡地「自然保留區」及「地質公園」面積、
範圍及其各地段地號資訊。

(一)龍崎牛埔惡地自然保留區，如圖淺綠色標示部分。

1、面積149.0206公頃。

2、所在範圍為本市龍崎區番社段121、849地號部分土地，
番社段121地號面積為59.8467公頃、番社段121地號面
積為89.1739公頃

(二)龍崎牛埔惡地地質公園，有核心區及緩衝區二部分。

1、核心區面積6公頃，其地段地號為本市龍崎區番社段112
地號，如圖棕色標示部分。

2、緩衝區面積126.2058公頃，有二區域，一如圖深綠色標
示部分為牛埔泥岩水土保持教學園區，面積31.4919公
頃。另一如圖黃色標示部分，面積94.7139公頃。

(三)龍崎牛埔惡地「自然保留區」及「地質公園」各地段地號
資訊如附件1所示。

二、指定理由：

(一)龍崎牛埔惡地自然保留區

1、獨特地形、地質意義，可展現自然地景之多樣性。

2、基因保存永久觀察、教育及科學研究價值

(二)龍崎牛埔惡地地質公園。

1、以特殊地形、地質現象之地質遺跡為核心主體。

2、特殊科學重要性、稀少性及美學價值。

3、能充分代表某地區之地質歷史、地質事件及地質作用。

三、對本預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預告期間內以書面陳述意見。

(一)承辦單位：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森林及自然保育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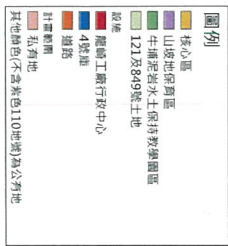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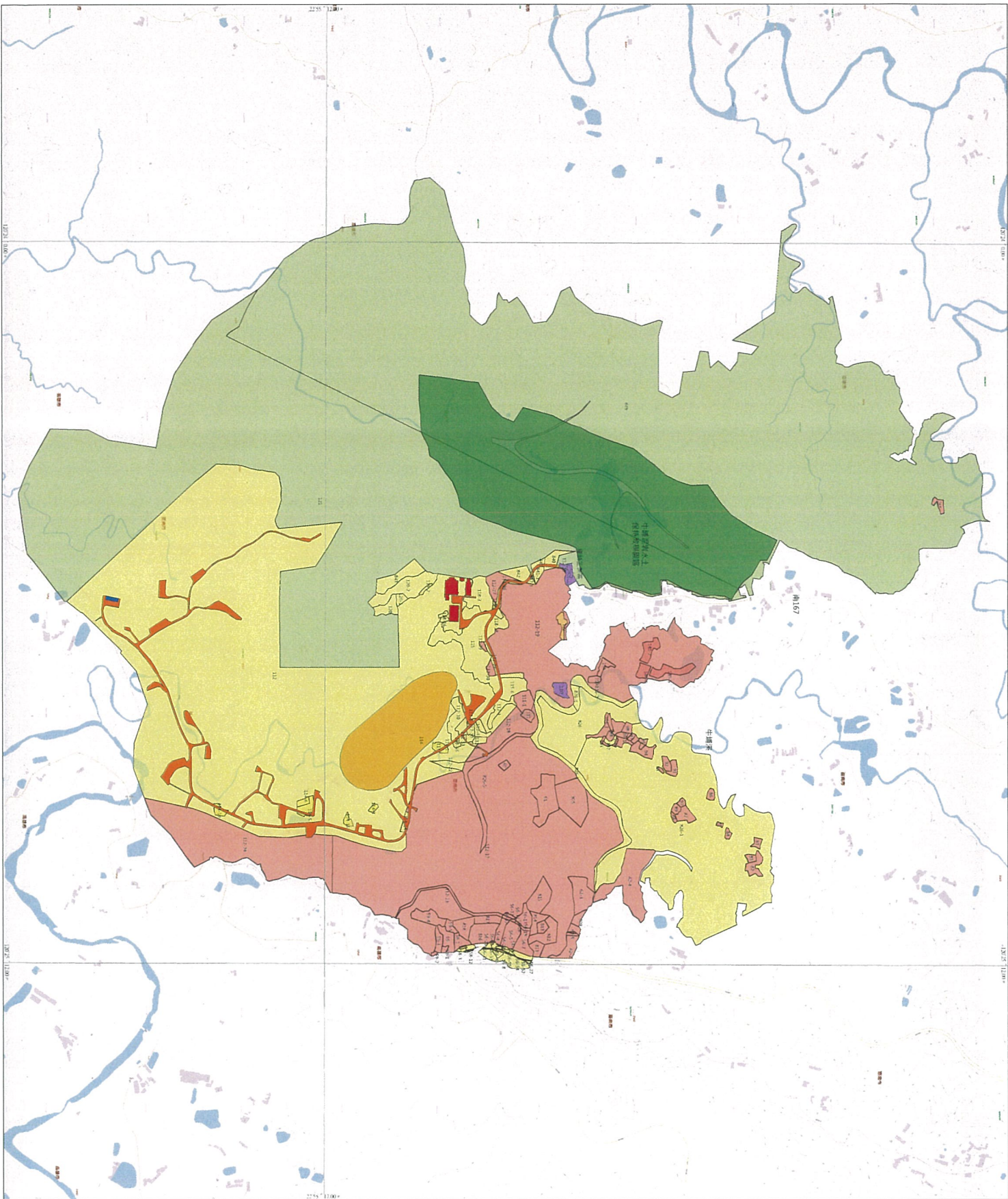
(二)地址：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三)電話：06-6321731

四、臺南市龍崎工業區牛埔惡地指定自然地景評估報告書自預告日起於本府農業局所屬網頁公開展覽30天。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0 250 500 m

五分之一